**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114學年度】  
加碼補助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姓名 | 中文：  英文： | | | 院別  系所 | |  |
| 學號 |  | | | 入學日期 | | 年 月 |
| 性別 |  | | | 身分 | | 限本國非在職學生 |
| 年級 | □博一 □博二 □博三  (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準) | | | 指導教授 | |  |
| 聯絡電話 | 研究室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 | | 資格考通過日期 | | 年 月 日 |
| 檢附文件 | □(紙本)本申請表。  □(紙本)資格考通過相關佐證資料。  □(紙本)初始所送申請書副本  **(電子檔請同步合併成1個pdf檔傳送國研處)** | | | | | |
| 聲明事項  **(請確認皆應勾選)** | **□本人瞭解：不得請領本項「博士生獎學金」相關規定。**  **□本人同意並瞭解加碼補助之成效考核應包含以下項目，並願配合達成：**  **□通過博士班資格考**  **□發表期刊論文**  **□加入國科會專題計畫成員**  **□本人保證所提供資料皆屬實，如經查證有不實資料，願立即停止經費補助並接受相關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允諾將持續配合追蹤獲獎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以及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績效指標(績效指標請參見定期評量報告表)**。  **□個資蒐集與利用說明：**本校向您蒐集姓名、生日、學籍、聯絡電話、成績及計畫書等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蒐集前揭資料前向您告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校在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 | | | |
| 申請人 | | (親簽) | 指導教授 | |  | |
| 年 月 日 |
| 系所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 | |
| 學院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 | |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 |  | | | | |

※注意事項：

1.為利補助審議與核撥作業，加碼補助申請每學年度集中受理一次，請通過博士班資格考之獲獎博士生於**4月15日至5月15日**前**主動**下載（不另行公告）並填妥申請表，完成系所及學院核章後送交本處彙辦，逾期恕不受理，且未於期限內申請者不得遞延至次學年度，敬請同學留意時程以保障權益。

2.本加碼補助之成效考核項目包括：通過博士班資格考、發表期刊論文、加入國科會專題計畫成員，請同學務必留意並配合達成，以確保補助資格。

3.加碼補助適用對象為於本學年度內通過博士班資格考之獲獎博士生。補助金額將依教育部核定加碼補助結果及本要點所列審查評分項目，並視本校可支應經費情形，自通過資格考次月起核發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 加碼補助。

4.補助發放作業原則上於學期末辦理，並以當學年度經費為限。